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80)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密切注視其與騰訊計算機在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為深化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修訂就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之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密切注視其與騰訊計算機在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為深化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需求。

#### 2. 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有關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0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終前超逾現有年度上限。

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3.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及條件：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1)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2)廣告資源及知識產權權益或服務。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3)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4)廣告資源或服務。

最終協議條款的釐定基準：本公司及騰訊計算機同意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每項單一交易條款須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的相關最終協議內載述。

本公司及騰訊計算機同意，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條款，須與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內載述的原則一致，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為基準。

**代價：**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1)(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ii)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官方網站公佈的標準價格(如適用)，及(2)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根據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磋商，並會考慮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程度。

**期限：**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經修訂上限以及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 4.1. 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產品類別</b>		
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8,768	33,859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修訂有關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原有	建議經修訂	原有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產品類別

騰訊的用戶虛擬

產品及／或權益

47,000

90,000

44,400

180,000

#### 4.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為深化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有關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需求。在得出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歷史交易金額；
- (ii) 內部估計本集團用戶對騰訊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的需求及興趣大幅增加；及
- (iii) 線上旅遊行業復甦及增長機會。

#### II. 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訂立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的年度上限，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A)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應付金額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產品及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原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原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騰訊的用戶虛擬 產品及／或權益	47,000	90,000	44,400	180,000
廣告資源及知識 產權權益或服務	20,400	20,400	30,600	30,600
總計	<u>67,400</u>	<u>110,400</u>	<u>75,000</u>	<u>210,600</u>

(B)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應付總額仍須受下列原有年度上限所規限：

產品及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原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原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 產品及／或權益	12,000	/	14,400	/
廣告資源或服務	27,000	/	40,000	/
總計	<u>39,000</u>	<u>/</u>	<u>54,400</u>	<u>/</u>

### III.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深化與騰訊集團的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用戶提供具有更大協同效應及增值的產品體驗，從而提升用戶忠誠度。此外，有關合作關係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利用騰訊集團的龐大用戶群，擴大本集團用戶群。因此，本公司認為，擴大合作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本集團日後留存、獲取及變現用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創新的精選產品及服務，涵蓋幾乎所有旅行範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類專為迎合用戶不斷演變的旅行需求而設的配套增值旅行產品及服務。

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服務與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擁有中國最大的即時通信社區。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98%股份，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 一般事項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鄭潤明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就批准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指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黑鯨會員卡及本集團的相關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修訂有關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遷冊至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指	騰訊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騰訊視頻會員卡、QQ音樂會員卡及用戶流量空間
「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指	本集團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及騰訊的用戶虛擬產品及／或權益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